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麗媛	43 年 12 月 20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為維護里民居家生活安全與生命保障，務使里內全方位保持燈亮、路平、水溝通暢狀態。 二、爭取本里逐年廣泛設置監視器，以維護里內治安，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各鄰及里辦公處設置意見箱，蒐集里民應興應革建議事項，改善施政盲點。 四、爭取關懷據點設置，闢設年長者舞台，以強化年長者身心適應，促進其健康安樂的生活。 五、定期進行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訪視，找出癥結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六、督促市政府加強闢道改善，花草種植及運動與遊憩設施設置，使里民得有一悠閒休憩空間。 七、成立本里環保志工服務隊，隨時加強本里環境清潔服務與宣導。 八、利用活動中心開設各項研習班（讀書會、烹飪、插花、書法及語文、氣功、舞蹈等）以提昇本里民眾生活品質。
2		丁宇	48 年 12 月 7 日	男	高雄市	無	海軍官校	①力行國小家長會長②太平國小小家長會長③救國團理事④北區體育會理事⑤中華崑崙仙宗三理解協會理事長⑥臺灣臺中尾張仔福德廟主任委員⑦一洋洋行董事長⑧一銀洋行公司董事長⑨社區課輔班志工老師全年00榮獲(72)年全國教師優良獎00海軍陸戰隊（士）校教官、隊長。	1.爭取增設建德里梅豐街國豐街路口三色燈裝置提昇安全。 2.爭取小碧山主進聯第拾貳區以利學生長輩搭車方便。 3.尾張仔福德廟初期在丁宇主委任內完成將爭取第二階段廟後方設立社區活動中心。 4.建德里成立守望相助隊本里巷弄居多減少治安死角。 5.爭取建德里里內水溝路面清潔加開路權提昇環境與安全。 6.成立環保志工隊落實社區綠美化消除髒亂地提升生活。 7.爭取設立社區小學公園梅豐街 47 號旁或停車場積極進行綠美化並由里辦公處認養維護。 8.爭取鐵路高架下空間空做為里民休閒健身運動場所。 9.成立社區課後輔導班協助社區學子使上班族安心工作。 10.建德里每年辦理多令救濟濟濟獎學金急難救助金發放。 11.建德里將定期召開里民大會成立里自治委員會落實民意。 12.爭取建德里國瑞街國強街高壓線地下化工程申請。 13.爭取公開建德里地下管線配置圖透明化安全控管無災害。 14.爭取改善建德里國強街 24 巷雙面機車停車問題。 15.爭取增設建德里廣播監視系統落實防止犯罪意外發生。 16.尾張仔福德廟進行金紙回收集中處理重視環保地球。 17.尾張仔福德廟成立慈善協會落實照顧社區家庭長輩。 18.建德里成立北區唯一公共食堂以利照顧弱勢家庭長輩用餐品質衛生安全營造有大家庭的溫馨感人情味。 19.重視建德里公共衛生定期檢查消毒提昇社區優質生活。 20.打造新建德繁榮新社區推動愛國關懷新社區保丁宇與全體里民共同的責任讓我們為自己的家園一起打拚努力。
3		鄭凱鶴	40 年 1 月 8 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 建築系 臺灣時報 記者 臺中市社區 規劃師 臺中市政府評定 特優里長 教育部國立社教館 委員 建成本里、建德里長 國立臺中女中、一中家長會委員 臺中市元極舞蹈協會 常務理事 臺中市尾張仔文化協會 理事長 建德建成長青會 總幹事 建德國樂團 團長 建德守望相助隊 大隊長 尾張仔福德廟建廟 總幹事	1.關懷老人，照顧弱勢族群，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每周五在活動中心辦理老人健康活動。 2.督促臺中市肉品市場遷離，隨時視察環境改善，召集公民力量做抗爭決策目標。 3.成功爭取 100 年起房屋稅減免 30%。 4.成功爭取建德里活動中心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5.爭取改善鐵路高架橋下設 180 個汽車停車位。 6.爭取開闢梅豐街省一中廣泰宿舍空地做公園。 7.建請政府將臺電電纜線全面地下化，提昇居住景觀環境。 8.興進路綠園道，爭取增設休憩運動健康器材。 9.南京東路二段鐵路旁園道種植花卉設置健康步道、休閒運動器材，體貼點改善，綠美化營造社區花園。 10.廢除鄰里監視器，維護社區隱私，守護社區安全。 11.定期噴藥消毒社區環境，消滅病媒蚊蟲絕傳染源。 12.社區內每棟公寓大樓裝設滅火器以防萬一有無患患。 13.營造興進路綠園道社區特色打造文化創意美學繁榮社區。 14.以建德里活動中心為基礎舉辦老人文交誼、國樂學研班、日語教學、親子讀詩經、書法、家政班讓里民潤劑身心提升精神價值。 15.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16.打造社區動力，整合資源平台，建立志志工人力團隊，推動社區服務專業化。 17.全面提升里政建設品質，落實績效管理，塑造建德社區都會新風貌。 18.調解里民問題，瞭解居民需求，促進家庭幸福美滿。 19.舞動社區活力，齊辦人文建德，永續營造社區願景。 20.一心一意為鄉里，競選為民謀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國區長、原住民國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開地點（見投票所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斂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廢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候選人犯罪刑罰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候選人犯罪刑罰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選舉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六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該助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 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0975	建德里	臺中地區農會北區辦事處前走廊	興進路 7 2 號	建德里 11,14-25 鄰
0976	建德里	建德里舊活動中心	國瑞街 6 3 號旁	建德里 1-10,12,13 鄰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 1.選前買票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2.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3.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待。
- 4.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5.民主不讓家，選票進法箱。
- 6.賄選投票，偵罪還還用私章。
-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投 神 聖 的 票 選 賢 能 的 人